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德创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公司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案拟发生变更（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德创环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1）对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变更为“浙江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2）对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德创环保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3）对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总投资额由12,000万元变更为8,223万元。调整完成后，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有所减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变。

为保障变更后的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德创环保拟以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专户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德拓智控。德创环保增资德拓智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况**

德创环保拟以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德拓智控增资 3,600 万元。德拓智控拟使用前述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在浙江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实施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德拓智控以自有资金解决。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德拓智控系德创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 （三）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A 幢 1302-1 室

本次增资金额：3,600 万元。德拓智控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6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控装备、锂电池材料、锂电池设备系统集成、烟气净化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除危险、放射性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及污染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总承包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比例及来源：德创环保出资 100%，拟以募集资金出资 3,600 万元。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未审数)
总资产	2,830.92
总负债	1,831.00
所有者权益	999.9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8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德拓智控是德创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德创环保对德拓智控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德拓智控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德拓智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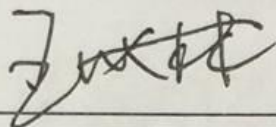
德创环保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德创环保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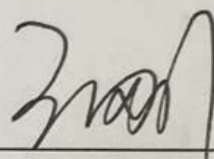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成林



王刚

